

# 中国地质调查局 与 阿根廷地质调查局 科学合作特别协议

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中国地调局”）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阿根廷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阿根廷地调局”），隶属于阿根廷共和国生产发展部矿业秘书处，以下简称为双方。

双方同意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签订本科学合作特别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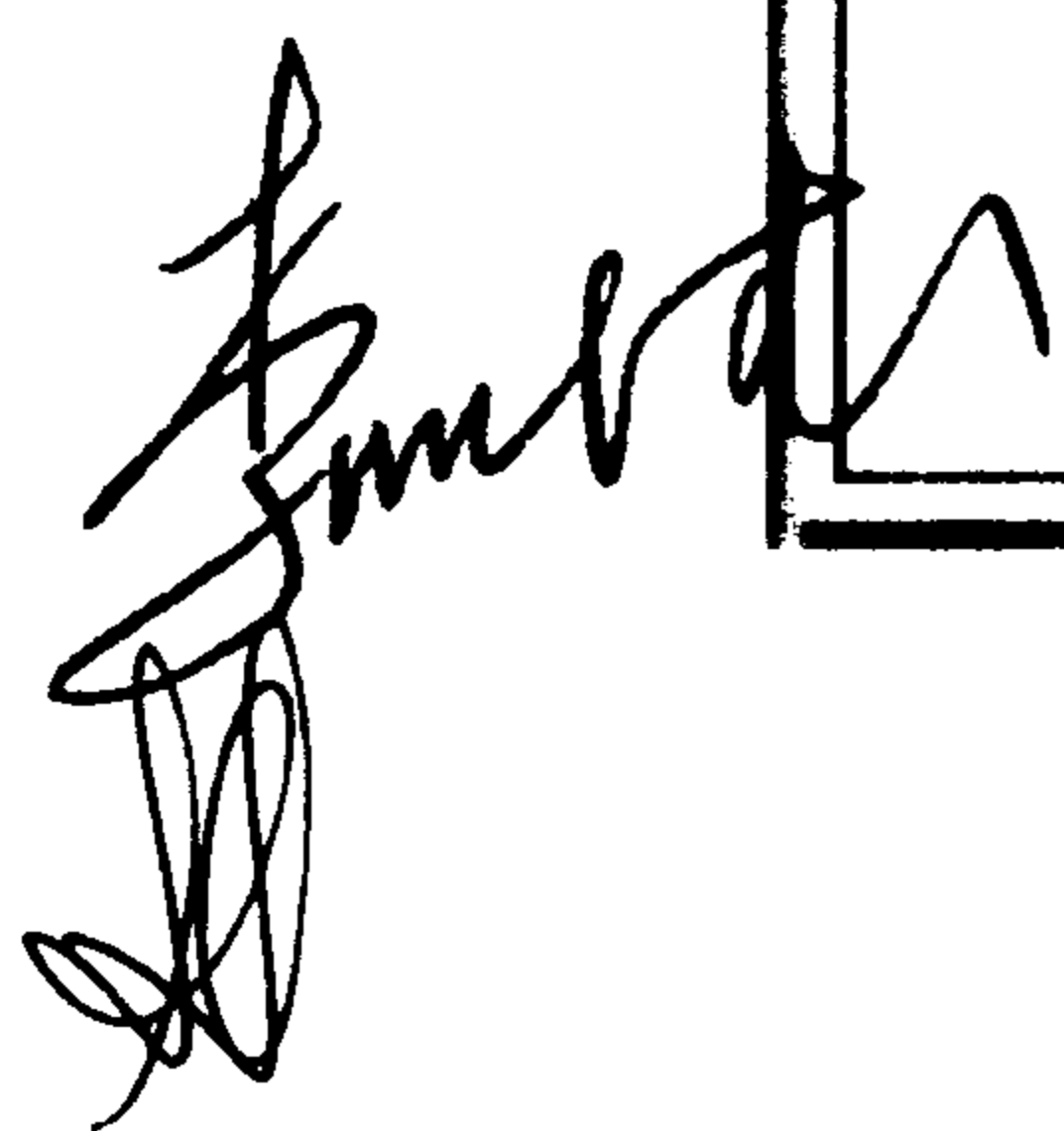
## 背景：

双方同意在建立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的科学共同体框架内，落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通过各自部委和各自地质部门的倡议，共同规划建立地球科学研究中心。

为充分维系地球科学在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服务中的作用，深化两国自然资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同意在上述倡议之下，在现有的友好和科学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联合开展必要行动，建立中国-阿根廷地球科学合作中心（CCGCA）。

## 第一章. 愿景

双方都认同，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保护地球、促进可持续发展是各国的共同责任。中国和阿根廷都处于经济发展时期。为了促进自身发展，人类正在前所未见地大量使



用自然资源，而这种开采方式对地球的生态系统产生了不可逆转的影响。因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成为中阿地质学家的重要研究命题。中阿地质特征相似，地球科学合作基础扎实。双方将通过建设中阿地球科学合作中心，共同探索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路径和标准，为两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同时也为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提供支持。

## 第二章. 宗旨

作为地学合作的沟通桥梁，中阿地学合作中心将围绕中国地调局以及阿根廷地调局的主要职能，在本协议框架下建立集科研、生产、保护环境和社会发展等多重效益于一体的双边合作平台。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对区域地质演化的认识，加强地球科学宏观数据（大数据）的分析和利用能力，优化区域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能力。

## 第三章. 方法

双方秉持相互协商合作、开放协作、绿色发展、创新进步的原则。双方将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落实开放的双边合作机制，倡导生态创新发展理念。在地球系统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双方将充分运用最新的科学方法，探索新途径，从而服务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 第四章. 合作内容

### 一. 地球科学探索性研究以及地质研究

#### 1. 基础地质

对具有共同地质历史的两国不同地区的地质、造山过程和板块汇聚过程共同开展比较研究。

#### 2. 成矿学



研究大规模金属富集与俯冲/伸展的耦合机制，发展区域勘探方法，以便检测干旱地区覆盖矿床，助力区域矿产勘查发展。

### 3. 海洋地理学

发展阿根廷大陆架的生态制图方法，并开展联合项目，以界定其矿产资源和确定地质特征以便勘探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石油、天然气、甲烷水合物和多金属结核等）。

### 4. 地球科学的传播以及博物馆的建立

在特色样本的对比研究和交流基础上，双方联合建立自然博物馆，聚焦地球与生命的形成演化、防灾减灾等问题，从而提高地球科学考察和研究水平以及公众对地球科学的认知水平

## 二. 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1. 高原湿地的保护与重建

利用多源遥感影像数据对高原湿地进行生态监测，重点关注水-土-生态系统协同进化机制和锂卤水资源开发对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从而能够对高原湿地恢复和生态保护采取科学以及合理措施。

### 2. 水文地质学

发展区域延伸含水层图的绘图方法，并开展深含水层的界定和利用的联合项目。

### 3. 地热资源研究

在地热资源方面开展合作，调查发生特征，界定地热系统区域模型，从而划定有潜力地区，确定井位，实施地热钻探，以便为地热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持，例如地热能发电厂选址等。



#### 4. 沿海地区的研究与保护

联合开展沿海资源和沿海环境综合地质研究，对大项目区实施环境监测，开展沿海和三角洲地区的三角洲形成演化研究，从而协助沿海城市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 5. 地质遗迹和地质公园建设

调查和评估具有地质意义的地点，制定地质遗产分类、表征和保护方法，鼓励和支持地质公园的设计和建设。

#### 6. 土壤资源研究

对土壤及其地质环境的形成、发展和演化过程展开调研，研究土壤退化的过程和时间空间维度的变化，从而确定水、土壤、气候条件和用途之间的耦合过程以及相互作用机制，确定盐碱地的空间分布，主要控制因素，建立土壤监测网络和资源质量数据库。


### 三. 能力建设

#### 1. 组建地质大数据工作组

在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计划之下，以及深时数字（DDE）地球大科学计划全球标准基础之上推动成立联合国阿根廷地质宏观数据 Big-Geodad 工作小组的成立，建立中国节点工作，形成基础地质研究数据交换机制，提高地球科学区域基础数据信息化水平，编制阿根廷地质-地壳构造图集。

#### 2. 地球科学技术转让

开展合作以展示高光谱遥感的应用、无人机航空磁测研究、钻芯、岩石和矿物的光谱分析。逐步扩展新技术的推广和转让。



### 3. 水、盐水、地热流体、矿物和岩石的化学以及同位素分析

在符合方法论，法规以及程序的前提下在以下方面展开培训与合作：

1). 在阿根廷地调局实验室对联合执行项目的样品的水体和流体中的化学物质、溶解气体和游离气体进行分析；

2). 对联合执行项目的样品中的岩石和矿物进行物理化学分析和分类；

3). 应用于地球科学研究，例如岩石和矿物的年代学、环境地质学和成矿学的同位素地球化学。

### 4. 玻璃和陶瓷材料的研发

对使用矿物原料的制成的玻璃、陶瓷、纳米等材料等开展联合研究。

### 5. 培训

根据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的计划和未来需求，以及本协议文本，将两国学生纳入地球科学相关学科的研究生教育。通过中国援外培训机制，培养具有地球科学各个领域能力的专业官员和高级技术人员。

## 第五章. 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

### 一. 组织架构

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由两(2)名理事，即一(1)名阿根廷地调局理事和一(1)名中国地调局理事，以及一(1)个理事委员会、一(1)个专家委员会、一(1)个中方秘书处、一(1)个阿方秘书处和一(1)个合作团队组成。

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成员以荣誉身份履行其职责。

### 1. 理事及理事委员会



理事将负责协调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资源，组织实施地球科学合作，审查和指导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理事及理事委员会成员将由阿根廷地调局及中国地调局委任。

理事会将负责保证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正常运作，并对各成员推动的指向性措施的组织贯彻加以指导。

## 2. 专家委员会

将对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发展战略、建设计划和具体合作项目提供建议，并指导毕业生接受双方的培训。

## 3. 秘书处

协调分管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工作计划；通报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行动，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中国秘书处设在中国地调局，阿根廷秘书处设在阿根廷地调局。

## 4. 合作团队负责人

根据双方地调局共同确定的合作内容，双方地质调查局任命一名负责人，负责召集、规划和推动双边合作和定期沟通。

## 5. 工作团队

对于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每个项目都将安排由双方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共同参与现场和实验室任务，并撰写相关报告。

## 6. 出版物

每个项目的研究成果将由双方用西班牙语和中文联合发布，并由各地质调查局和中阿地学合作中心官方网站发布。



## 二. 运作机制

### 1. 合作框架

双方将通过两国外交渠道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

与两国大学和其他致力于科学研究的实体的地球科学合作将通过中阿地学合作中心实施。中阿地学合作中心将沟通和协调所有类型的合作行动。

### 2. 定期联络机制

秘书处每季度将联合通报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进展情况，并组织季度工作说明会。该报告将作为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正式文件，发送给两国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大学，向他们通报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进展情况。

### 3. 会议及对话和协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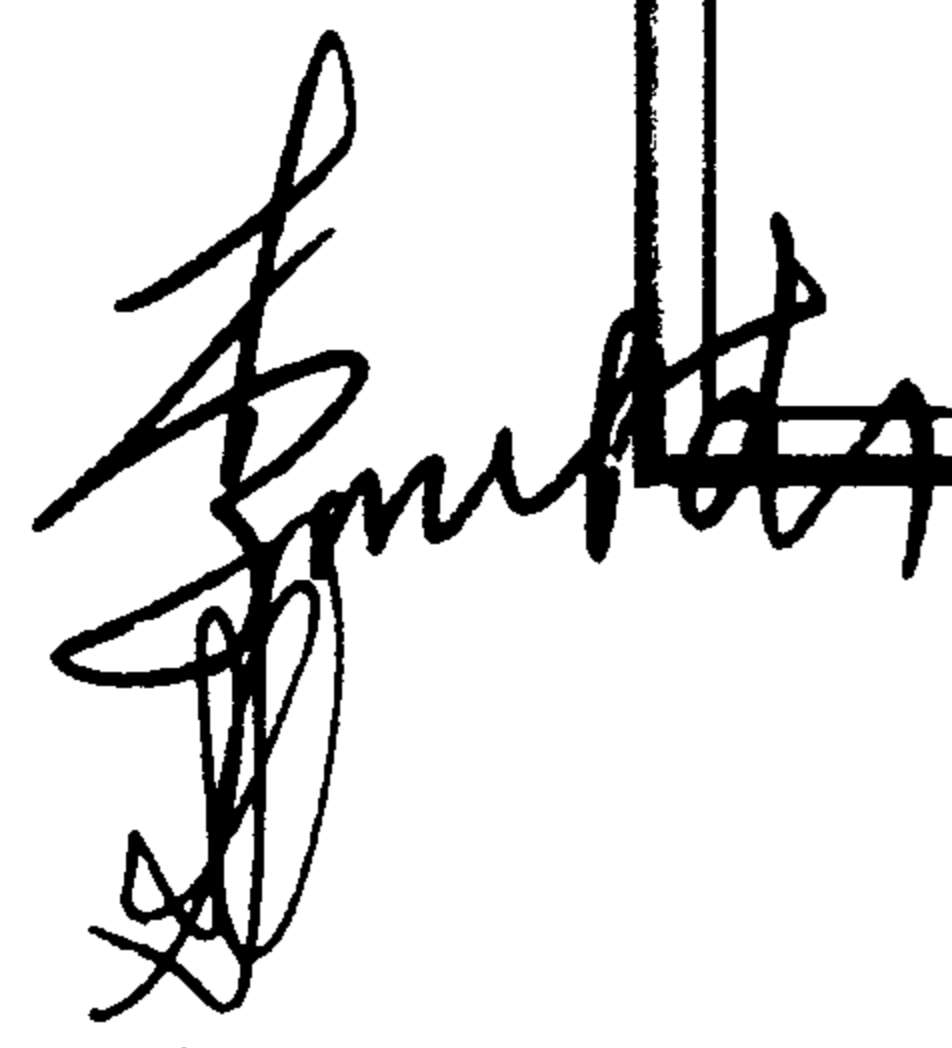
**会议：**理事会会议将按年度举行，具体形式和日期待定。会议上将审议通过中阿地学合作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并根据事项重要性和相关性，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披露并协调与计划和合作项目相关的初步磋商。

**对话与协商机制：**双方将根据协商好的优先事项建立对话与协商机制。

另一方面，秘书处将组织具体合作领域负责人对话，邀请专家委员会相关成员参加，就具体合作项目的进展和成果以及未来工作协议中双方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初步磋商。

### 4. 开放与共同贡献机制

将建立中阿地学合作中心官方网站，宣传中阿地学合作中心在合作框架下的成果；同时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地球观测组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共同推进地球科学领域的双边和国际合作项目。



## **第六章. 支持措施**

### **一. 资金保证**

双方保证中阿地学合作中心具备日常运作的资金。针对感兴趣的领域，双方将共同申请中阿政府间合作项目、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对外援助项目、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国际合作项目、企业委托项目等。

### **二. 基础工作保证**

双方将在各自秘书处设立办事处，提供中阿合作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设备和物资。

## **第七章. 声明**

双方明确声明，本特定协议的缔结不会产生有利于其中任何一方的权益及/或金钱义务。财务承诺部分将由双方各自的机构预算承担。

## **第八章.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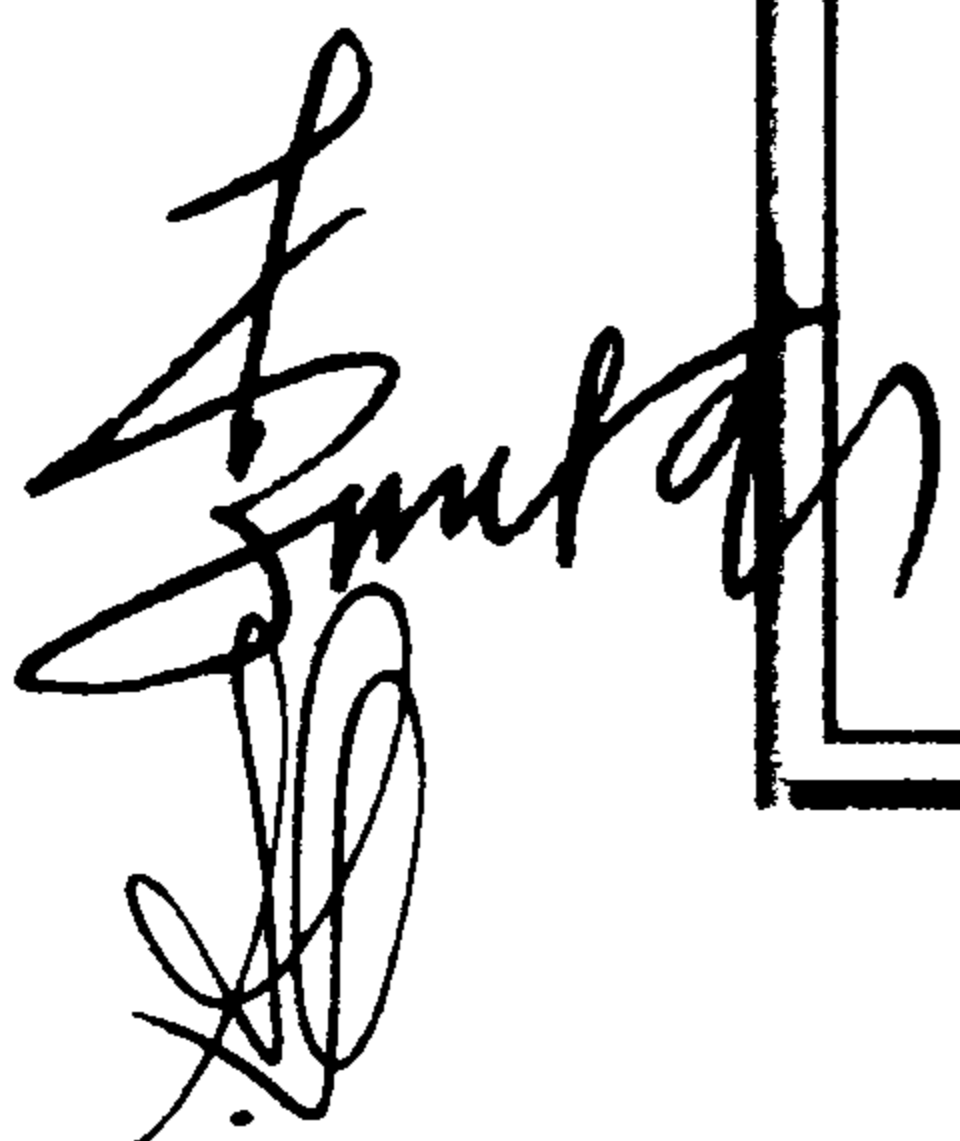
对本特定协议所包含条款或义务的任何修改必须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该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署，并以与签署本协议时相同的方式和程序签署。不续签本特定协议的决定将不会导致任何性质的索赔权利或赔偿要求。

## **第九章. 中止**

当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或不可抗力，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暂时无法继续履行其义务时，本特定协议可以中止。

在这种情况下，上述义务将仅在决定中止的情况或事件期间中止。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中止理由。

## **第十章. 争议解决**





各方同意，对于本特定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解释上或执行中产生的分歧，双方将本着合作精神与诚意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端。如未达成协议，双方都将拥有解决上述分歧的机制。

### 第十一章. 有效期

本特定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10)年，可自动续期相等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多六十(6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决定。

### 第十二章. 最终条款

本特定协议的提前终止，除不可预见的情况或不可抗力外，不影响其任期内已开工的项目的完成，且必须持续到项目完成为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均声明同意本特定协议的条款，承诺忠实遵守，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三(3)份原件上签名，三份文本具备同等效力。



李朋德  
副局长  
中国地质调查局



西尔维娅·比阿特丽斯·查韦斯  
行政秘书  
阿根廷地质调查局



República Argentina - Poder Ejecutivo Nacional  
Las Malvinas son argentinas

**Hoja Adicional de Firmas**  
**Informe gráfico**

**Número:**

**Referencia:** ACUERDO ESPECÍFICO SEGEMAR - SGC CHINO

---

El documento fue importado por el sistema GEDO con un total de 9 pagina/s.